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10号之一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晓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71,00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064,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944,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下同。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6,520,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75,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944,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 202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78,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5%；反对 120,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3%；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8,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3%；反对 120,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2%；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锋、金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